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珠中法办〔2019〕71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设置国有 “僵尸企业”司法处置绿色通道的若干 意见（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设置国有“僵尸企业”司法处置绿色通道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审委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与破产审判庭（执行裁判庭）联系。

特此通知。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设置国有“僵尸企业” 司法处置绿色通道的若干意见（试行）

（经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第 18 次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清理“僵尸企业”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切实促进和保障我市国有“僵尸企业”的司法出清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我市审判工作实际，制订本意见。

第一条 纳入国资部门“僵尸企业”名录的国有企业，通过市场手段或行政手段不能实现出清的，且企业上级单位或国资部门批准的清算责任人对破产费用、职工安置、职工集资等涉及社会稳定的历史遗留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的，可以适用破产审判绿色通道。

第二条 对国有“僵尸企业”的破产或强制清算案件，应及时受理、优先审理、快审快结。

第三条 破产审判部门安排专人与国资部门、国有“僵尸企业”对接，为司法处置国有“僵尸企业”提供指引，做到精准识别，分类处置；对于法律关系复杂、债权人数众多的破产案件，申请人在正式向立案庭提交破产申请之前可向破产审判部门申请预审查。

第四条 债权人提出强制清算申请的，一般应递交以下材

料:

(一) 强制清算申请书, 载明债务人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二) 债权人和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包括有关工商登记材料;

(三) 债权发生的事实与证据;

(四) 债权的性质、数额、有无担保, 并附证据;

(五) 提交债务人已经发生解散事由的有关证据;

(六) 公司解散后已自行成立清算组的, 应提交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其利益的相关证据;

第五条 被申请人股东(包括上级单位、国资部门批准的清算责任人)提出强制清算申请的, 一般应递交以下材料:

(一) 强制清算申请书, 载明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二) 被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 包括被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及股东出资情况等;

(三) 被申请人的资产负债表及资产状况明细表; 如公司有对外投资的主体或项目, 如子公司、分公司、持股参股、联营、合作企业的情况应专项说明;

(四) 债权、债务清册, 应列明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及被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数额、发生时间及担保情况等;

(五) 被申请人涉讼、仲裁、执行情况说明及相关法律文书。

(六) 提交被申请人已经发生解散事由的有关证据;

(七) 公司解散后已自行成立清算组的, 应提交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其利益的相关证据;

第六条 债务人及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包括上级单位、国资部门批准的清算责任人)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的, 一般应递交以下材料:

(一) 破产申请书, 载明债务人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二) 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 包括债务人营业执照副本、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及股东出资情况等;

(三) 职工安置情况报告, 如有拖欠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的应专项说明;

(四) 财产状况说明、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及资产状况明细表; 如公司有对外投资的主体或项目, 如子公司、分公司、持股参股、联营、合作企业等情况应专项说明;

(五) 债权、债务清册, 应列明债务人的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名称、住所、数额、发生时间及担保情况等;

(六) 债务人涉讼、仲裁、执行情况说明及相关法律文书。

第七条 债权人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申请的, 一般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破产申请书, 载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二) 债权人和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包括有关工商登记材料;

(三) 债权发生的事实与证据;

(四) 债权的性质、数额、有无担保, 并附证据;

(五)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第八条 立案庭在接收破产申请材料时, 对于不符合本意见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的, 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限期补充、补正相关材料。

第九条 立案庭应在立案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移送至破产审判部门。

第十条 对于国有“僵尸企业”破产申请的审查, 原则上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同一批次进入程序的破产案件, 对于隶属于同一主管单位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一般采用集中裁定受理、集中公告、集中选定管理人、集中选定审计机构的方式进行审理。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 可以依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快速审理的若干意见》,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

(一) 破产原因清楚、债务人财产状况较清晰、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

(二) 债务人资产较少、债权人人数较少、不存在重大维稳隐患的;

(三) 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或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的;

(四) 债务人全部财产或主要财产已在执行程序中变价的;

(五) 人民法院认为其他适宜适用快速审查机制的情形。

第十三条 进行快速审理的案件,可简化公告方式,直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各受理法院网站发布相关公告事宜,并打印相关网页留档存查。

第十四条 管理人经调查,确未发现债务人有财产可供分配或仅有少量财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应当3日内报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后10日内作出裁定。

第十五条 因债务人账册、重要文件灭失,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管理人应在查明情况后7日内提出终结破产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应在受到申请后10日内作出终结裁定,并在裁定书中列明终结破产程序的理由。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在破产案件受理后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终结破产程序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报主管院领导审批后可延长6个月。

需要等待衍生诉讼结案的期限,可以在审理期限中扣除。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破产终结之日起5日内,持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对于确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破产案件,依照本院《关于无财产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确定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对管

理人报酬予以确定。

第十九条 对无财产可供分配的案件，免收案件受理费。

国有“僵尸企业”作为原告提起破产衍生诉讼并申请缓交案件受理费的，应予准许。

第二十条 国有“僵尸企业”强制清算案件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如与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法院有关规定相抵触，按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法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施行。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破产清算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页数	备注
1	破产申请书			原件
2	主体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原件
4	企业职工相关情况及安置预案			
5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	资产状况明细表			
7	企业在金融机构开设帐户的详细情况			
8	债权清册			
9	企业涉及的担保情况及已发生的诉讼情况			

备注：1.上述清单中，若部分材料无法提供，可暂不提供。
2.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破产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组织机构代码证：

特别授权代理人：

工作单位：

手机：

邮箱：

联系地址：

请求事项：申请破产

申请事由：

（需补充）企业基本情况……（写明企业状况和破产原因，即概括企业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状况（资不抵债、企业严重亏损情况、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原因、申请破产的理由。

另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指导意见》〔珠府（2016）94号〕（下称“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被申请人属于中央经济会议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相关文件精神中明确的应当推动进行关闭破产、出清等工作的范围。因此，申请人特依据相关文件及法律规定向贵院申请企业破产，恳请贵院予以批准。

此致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被申请人股东/出资人/债权人）

日期

附件：相关信息一览表

相关信息一览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特别授权委托 代理人 基本情 况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邮箱	手机： 邮箱：			
	联系地址				
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情况	现有职工情况				
	职工安置情况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公司账户情况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债权债务情况	债权人名称	住所	债权总额	抵押/担保情况	诉讼时效
债务情况	债务人名称	住所	债权总额	抵押/担保情况	诉讼时效
涉诉情况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公司（即申请人对应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即受托律师事务所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为贯彻落实《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指导意见》（珠府（2016）94号）的文件精神，现根据出清工作需要，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代为提交清算申请材料、参与清算活动、代为要求更换清算组成员、代为确认清算方案、代为签收全部法律文书等事宜。

特此授权！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无相关材料的说明

XXX 人民法院：

关于公司的账册、公章及营业执照类相关证照，由于.....
原因（原单位未移交、遗失、破损、其他原因，请选其一），现已无法提供。

特此说明。

**公司（盖章）

日期：

强制清算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页数	备注
1	强制清算申请书			原件
2	主体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原件
4	被申请人工商登记材料（证明申请人为股东或出资人）			
5	企业职工相关情况及安置预案			
6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	资产状况明细表			
8	企业在金融机构开设帐户的详细情况			
9	债权清册			
10	企业涉及的担保情况及已发生的诉讼情况			

备注：1.上述清单中，若部分材料无法提供，可暂不提供。
2.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强制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被申请人股东/出资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申请事项：请求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 XXX 企业 进行清算。

申请事由：

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股东/出资人之一（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因被申请人因长期关闭或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填写），且至今未依据法律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成立清算组或主动履行清算义务。被申请人目前处于无资产、无账册、无人员、无诉讼等“僵尸企业”状态，且长期无经营，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公司因出现下列原因需进行清算（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公司不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形下，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另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指导意见》（珠府（2016）94号）（下称“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被申请人属于中央经济会议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相关文件精神中明确的应当推动进行关闭破产、出清等工作的范围。

因此，申请人特依据相关文件及法律规定向贵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 XXX 企业 进行强制清算，恳请贵院予以批准。

此致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被申请人股东/出资人）

日期：

附件：相关信息一览表

相关信息一览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联系地址				
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情况	现有职工情况				
	职工安置情况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公司 账户 情况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债权情况	债权人名称	住所	债权总额	抵押/担保情况	诉讼时效
债务情况	债务人名称	住所	债权总额	抵押/担保情况	诉讼时效
涉讼情况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公司（即申请人对应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即受托律师事务所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为贯彻落实《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指导意见》（珠府（2016）94号）的文件精神，现根据出清工作需要，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代为提交清算申请材料、参与清算活动、代为要求更换清算组成员、代为确认清算方案、代为签收全部法律文书等事宜。

特此授权！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无相关材料的说明

XXX 人民法院：

关于 公司的账册、公章及营业执照类相关证照，由于.....原因（原单位未移交、遗失、破损、其他原因，请选其一），现已无法提供。

特此说明。

**公司（盖章）

日期：